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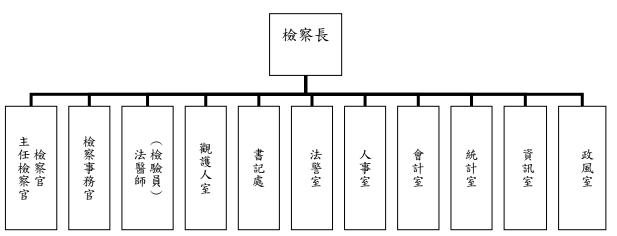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負	=	欠
_	、預算總說明	1	_	5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_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_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_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_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_	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_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_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_	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_	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_	60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6	115	16	15	-	_	3	3	-	-	7	7	1	1	142	14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42人,較上年度增列2人,係:

- 1. 增列職員1人。
- 2. 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法警1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 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 當 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 毒、危害民生、電話詐欺恐嚇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 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 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 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 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 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 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 服務層面。
	=	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 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 訟源。
二、檢察業務	1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 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 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_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Ξ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 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セ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 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overline{}$	//// (114/	一人可且其他从7年70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政風,協助建構全民 反貪網絡,配合推動	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3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20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30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18 人次。
二、	服務工作,擴大服務 層面,提升服務品 質,確立民眾對檢察	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 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54,99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55,104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	常識之教育及調解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68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	檢察業務:加強犯罪 偵查追訴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17,086件,其中貪瀆案件9件, 智慧財產權案件108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2,353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0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25,141件。
五、	檢察業務:提高辦案 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 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 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 動檢舉案件34件。
六、	檢察業務:加強刑事 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9,866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7,060 件。
七、	觀護業務及更生保 護工作,並落實犯罪		10 644 000 = -
八、	檢察業務:加強毒品 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 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1級毒品137件,重量1,899公克;查獲2級、 3級及4級毒品共401件,總重量46,625公克。
九、	檢察業務:精緻公訴 業務,落實檢察官到 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5,829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檢察業務:積極實施 緩起訴處分制度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820 件(被告人數 820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31,970,50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777 7 7 7 7		T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 _月	般行政:有效端正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6 次,採購
政	風,協助建構全民	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	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6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3
反(貪網絡,配合推動	防弊成效。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13 人次。
國領	家廉政建設		
二、一样	般行政:加強為民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13,029人次,司法志工
服	務工作,擴大服務	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	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22,585人次,大幅
層	面,提升服務品	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質	,確立民眾對檢察		
工化	作之信賴與支持		
三、一种	般行政:加強法律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68場次,酒駕團體輔導6場
常	識之教育及調解	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	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18次。
業	務之督導以疏減	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訟	源		
四、檢	察業務:加強犯罪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7,462件,其中貪瀆案件10件,
(4)	查追訴	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	智慧財產權案件58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1,111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件;偵查其他案件終
			結10,869件。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
績	效	升辦案績效。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
			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
			動檢舉案件16件。
			受理執行案件 6,048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5,018 件。
裁決	判之執行	罰金。	
七、檢	察業務:積極推展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	遴聘榮譽觀護人70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1,299
觀	護業務及更生保	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54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1,392
護	工作,並落實犯罪	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21 件,發放補償金
被	害人權益保障法	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	11,881,709 元(含法務部核撥12件,共計8,722,469
政	策	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獲1級毒品96件,重量1,569公克;查獲2級、
危"	害防制業務	品危害防制業務。	3級及4級毒品共254件,總重量105,936公克。
九、檢	察業務:精緻公訴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2,878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
業和	務,落實檢察官到	告功能。	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庭兒	舉證論告功能		
十、檢夠	察業務:積極實施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315 件 (被告人數 315
緩起	起訴處分制度	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12,663,150元。
		質而有效的補償。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71
				合 0400000000	214,514	229,875	173,258	-15,36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212,849	228,320	171,767	-15,471	
	1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12,849	228,320	171,767	-15,471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008	167,466	116,702	-12,458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55,008	167,466	116,702	-12,4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819	60,851	51,411	-3,032	
			1	0423490201 沒入金	57,541	60,480	50,614	-2,9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18,540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78	371	797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22	3	3,654	19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3	99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5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4	12	1	
	92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4	12	1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4	12	1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	4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490000	442	414	480	28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42	414	480	28	
		1		0723490100 財産孳息	394	376	401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 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394	376	397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 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8	38	79	10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8	1,137	1,000	81	
	125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223490200	1,218	1,137	1,000	81	
		1		雜項收入	1,218	1,137	1,000	81	
			1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 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18	1,137	897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1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	287,092	273,688	245,293	13,404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287,092	273,688	245,293	13,404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29,180	221,267	205,323		1.本年度預算數229,180千元,包括 人事費215,141千元,業務費14,00 3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14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797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03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等2,884千元。
		2		3423491000檢察業務	57,771	51,280	39,191		1.本年度預算數57,771千元,包括業務費33,089千元,設備及投資6,51 2千元,獎補助費18,1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5,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別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58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93千元。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00	779	-1,000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00	779	-1,00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5,008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	000					
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155,008			
				04234900	000					
	115			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		155,008			
				署						
				04234901						
		1		罰金罰鍰			155,008			
				04234901						
			1	罰金罰鍰			155,008	本年度預算數	故係法院判決罰金頭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7,54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	 項	目 :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Į.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90000	收入		57,541			
	115			臺灣苗栗地署 0423490200	方檢察		57,541			
		2		沒入及沒收 0423490201	財物		57,541			
			1	沒入金			57,541	60千元。 2.係緩起訴處 支併列項目	等保證金、贓證物 意分金及認罪協商。	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0,4 金等收入37,081千元,屬收 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政管理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7	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278			
	1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200		27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278			
			2	沒收物變價		2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關 沒入等變價收入。	喊證 物及違禁品,	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力	預算金額	22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423490000				
	115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	22		
				署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22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	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研考科
歲	入	項		目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5		
				0523490000						
	92			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		5	5		
				署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人		5	5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産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4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בָּ בַּ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 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07000000000	明
4 財産收入 394 0723490000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394	
署	
0723490100	
1 財産孳息 394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3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	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
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8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原下水压力 7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		客	A		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菜		48			
				署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	1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λ	 項	且	 	<u> </u>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00		1,218			
	125			122349000 臺灣苗栗均			1,218			
				署 122349020	00					
		1		雜項收入 122349021	.0		1,218			
			2	其他雜項中	收 入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229,180

一下可重 石 何久為此 3+23+70100	AXIJEX		15.开业场 ===0,10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	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	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1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5,14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2,037千元,係職員13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037		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7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477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
1030 獎金	32,866		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5 其他給與	2,231		3.獎金32,86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費	20,021		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49		4.其他給與2,23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1055 保險	11,860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費20,02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1,64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1,8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39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03		1.業務費14,00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239		(1)水電費3,239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		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4		(3)資訊服務費344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7		(4)其他業務租金824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51 物品	1,370		(5)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5		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0		(6)保險費4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等之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7		(7)物品1,37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0		<1>資訊耗材等經費900千元。
2081 運費	21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
2093 特別費	129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3>車輛油料費349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
			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6千元。
			(8)一般事務費2,84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86千元,係按員工142人及
			約用人員2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62千元,係按檢察
		I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6,000元,職員等12
						每人每年4,500	
						書表印製費等學	
						制服費107千元	
							之供餐費91千元。
							置等經費71千元。
						協助方案相關網	
					- <8>委外	業務及其他行政	攻事務經費1,398千万
					•		
						築養護費3,040	
							維護費343千元。
							句留室監控台整修工
							。(另本工程所需)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
							,提列計72千元,
							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
					執行		
							費340千元,包括:
							大,係按公務汽車未
							·滿4年者4輛、滿4年
							5年以上者1輛計列。
							3千元,係按職員132
						每人每年1,048	
					, , , ,		費1,077千元。
							系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之。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
					` / / · · · · ·		安首長每月10,800元
					計列。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 ,按母人每	事年6,000元計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77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 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 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 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45,757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執行科	1.業務費21,07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1,075		(1)通訊費4,94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09 通訊費	4,942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900		(2)約用人員酬金5,900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9		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9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9		<1>特約通譯報酬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7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12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9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43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69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170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16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3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007		(4)物品948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
			۰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5)一般事務費6,63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5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
			16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۰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
			,255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4,051千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22千元。(另相
			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千元
			,物品67千元,差旅費4千元,共計編列
			370千元。)
			(6)國內旅費1,747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147千
			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客	頁	承 辨	羊單	且化	立	說		明
·	金		檢察官室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明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相、勘驗及拘提等。 於,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	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朔	辛單	位	說		明
						(6) (7) 辦治 (8) 辦治 員辦治 遇辦需辦 關於 (9) 辦治 國內 (10) 鄰 (10) 和 (10)	例業務工作僱 人力最高,28 高毒務所用。 相關式費。59 名性經元, 39 39 39 3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經費17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 1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費152千元。 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 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 。 : 旅費20千元。 達施費20千元。 養差旅費60千元。 旅費20千元。 旅費191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低足毒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14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	、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141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刀果司衣 1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3423491000	342349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9,180	57,771	141		287,092	
1000 人事費	215,141	-	-		215,1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037	-	-		132,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77	-	-		4,477	
1030 獎金	32,866	-	-		32,866	
1035 其他給與	2,231	-	-		2,231	
1040 加班費	20,021	-	-		20,0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49	-	-		11,649	
1055 保險	11,860	-	-		11,860	
2000 業務費	14,003	33,089	-		47,092	
2006 水電費	3,239	-	-		3,239	
2009 通訊費	276	4,942	-		5,21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	-	-		3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4	-	-		8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16	
2027 保險費	47	-	-		4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3,768	-		13,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75	-		2,075	
2051 物品	1,370	1,105	-		2,4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5	9,049	-		11,8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0	-	-		3,0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40	-	-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077	-	-		1,077	
2072 國內旅費	240	2,150	-		2,390	
2081 運費	216	-	-		216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6,512	-		6,512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43	-		4,743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69	-		1,769	
4000 獎補助費	36	18,170	-		18,2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91000 3423499800 342349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3 5,16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007 13,007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6 6000 預備金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7	Ŕ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12	項 19	目	節	发 法務部主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祭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47,092 47,092	獎補助費 18,206 18,206 36	債務費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資	本 支	出		A 1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小計	-		獎補助費 - -		小計 6,512 6,512 - 6,512 -	287,092 229,180

臺灣苗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1 + 7(1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9			法務部 00 臺灣苗 3	02349(首栗地) 42349(引法支)000 方檢察)000 出	署		-	-	-	4,743 4,743
		2		3. 檢察第	42349] 叁 務	1000			_	_	_	4,743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Ž	及	投	賞		- 甘仙谷子十山	A →L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1,769	-	-	-	6,5
		1,769				6,5°
-	-			-	_	
-	-	1,769	-	-	-	6,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量計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人 别 說 明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0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77 六、獎金 32,866 七、其他給與 2,231 20,021 超時加班費13,031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49 十一、保險 11,860 十二、調待準備

215,141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平氏図
						職	員	<u>数</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エ	二 第	w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 署	方檢察	116	115	-	-	16	15			3	3	-	-	7	7
	19	1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	116	115			16	15			3	3 3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水井 内 的 修 新外 及 日 今 計 本 年 及 上 年 及	# 用	114 平 及											単位・利室常十九
株 用 約 成 駅外及員 今 計	蔣 用 約 係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年	需 經	曹	\$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95,120 186,409 8,711 本午度預算員額142人,較上午度增 702人,係 702人,係 703人,係 703人,係 703人,依 703人,在 7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比 教		約	僱	駐外	庭員	会	計					沿 阳
本牛皮上牛皮 本牛皮上牛皮 本牛皮 上牛皮 140 195,120 186,409 8,711 本午度預算員額142人,較上年度特別2人,係。 142 140 195,120 186,409 8,711 本午度預算員額142人,較上年度特別2人,係。 (1) 增列職員 人。 (2) 配金接商主 白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完置1,398下元。 3.以「檢案業務」2業務查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查1,398下元。 3.以「檢案業務 的理則事案件值查及執行等業務」2業務查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辦理負查輔助業務 4.以「檢察業務、的理則事案件值查及執行等業務」2業務查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納費2,719千元。 5.以「檢察業務」2業務查項下,到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納費2,719千元。 6.以「檢察業務」2、實營的17千元。 7.以「檢案業務」2、實營的17千元。 7.以「檢案業務」2、實營的17千元。 7.以「檢案業務」2、實營的17千元。 8.以 檢察業務 自導組織市調解及辦理觀察務」2、業務查項下,預計進用的用人員(觀應企理員)3人,經費3人。經費3人。2年務查項下,預計進用的用人員(觀應企理員)3人,經濟整務(2、業務查項下,預計進用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可能完整。10.9人,依察業務。但專聯經數與與人對地用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可能力量2人,所需經費2、10年,16日,10日,2人,所需經費3。2、業務查項下,預計性用分務各應2、10日,一元,於兩等數方,2、業務查項下,預計性用分務各應2、10日,一元,於兩等數方則不完整數百個案查到上人到人,所需經費3年,10日,一元,於兩等數方例本	本	T T		1		1			本年度	1 年 月	E L	比較	97
		本年度上年度	夏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度	上	本 年 度	上	142	140	195,120	186,4	09	8,711	列2人,係: (1)增列職員1人。 (2)配合業務需更,由臺灣高等檢察 署移入法政-大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攬3 人,經費費1,398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事下,有所業 。 3.以「檢察業務」之案的, 。 3.以「檢察業務」之解理所 。 4.以「檢察業務」之解理所 。 4.以「檢察業務」之解理所 。 4.以「檢察業務」之解理所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4.以「檢察業務」之, 。 6.以「檢察業務」之, 。 6.以「檢察業務」之, 。 6.以「檢察業務」之, 。 8.以「檢察業務」之, 。 8.以「檢察業務」之, 。 8.以「檢察業務」之 ,所需經 , 。 8.以「檢察業務」之 ,所需經 , 。 8.以「檢察業務」之 , 。 8.以「檢察業務」之 , 的 。 8.以「檢察業務」之 , 所需經 。 8.以「檢察業務」之 , 所需經 。 8.以「檢察業務」之 , 所需經 。 8.以「檢察業務」之 , 所需經 。 9.以「檢察業務」 。 9.以「檢察業務」 。 9.以「檢察業務」 。 9.以「檢察業務」 。 6.以「檢察業務」 。 6.以「檢察業務」 。 6.以「檢察業務」 。 7.以「檢察業務」 。 8.以「檢察業務」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0	0	0.00	0	23	17	EAB-9365。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1	99.05	4,009	1,668	31.00	52	51	12	399-W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9.09	4,009	1,668	27.00	45	34	12	KJA-3301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7	1,598	1,668	31.00	52	26	3	BKB-89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6	1,499	1,668	27.00	45	26	3	BRJ - 736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497	1,668	31.00	52	26	3	BRJ - 872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499	1,668	31.00	52	9	3	BUZ-023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2,359	1,668	31.00	52	9	3	BXE-1672。 四輪傳動勘驗 車。
	合 計				11,676		349	202	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警察
 0人
 3

 注警
 0人
 5

 以上
 0人
 0人

 財警
 0人
 0人

 工友
 3人
 日本

 1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合計: 142 人

中華民國

			E	自有			無償借用	
ᇤ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2,960	-	-	-
二、機關宿舍	<u>*</u>	53戸	5,299.83	60,464	80	-	-	-
1 首長宿舍	<u>*</u>	1戸	425.19	5,960	6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29戸	1,022.35	8,975	15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23戸	3,852.29	45,529	59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298.27	282,025	3,04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Т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T		合言	計 ·	T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98.44	-	-	2,960
-	-	-	-	-	5,299.83	-	-	80
-	-	-	-	-	425.19	-	-	6
-	-	-	-	-	1,022.35	-	-	15
-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	19,298.27	-	-	3,04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 1 /2	歲					, ,	入		
	—— 科						目						科					且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_	002300		<i>X</i>	23/11)	3)) L				2	79		Kl3	0400000000	- X	39111	<i>3)</i>)			
12												2					ult 1					
	40			法務部									445			罰款及賠償	収入					
	19			002349		A1. (115			0423490000						
				臺灣苗		万檢夠	紧署			18,5	540					臺灣苗栗地	万檢祭	署			18	,540
		2		342349										2		0423490200						
				檢察第	美務					18,5	540					沒入及沒收	財物				18	,540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8	,540
			1	I									1		1					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I	T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人 头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_
(1)3423490100				_
一般行政				
	經営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問金	WT1111T			
_{I-1} 717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途	分 析
	貝		k 門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合計
業務費 5,163	13,043	-	-	18,206
5,163	-	-	-	5,163
5,163	-	-	-	5,163
5,163	-	-	-	5,163
5,163	-	-	-	5,163
-	13,043	-	-	13,043
-	13,007	-	-	13,007
-	13,007	-	-	13,007
-	13,007	-	-	13,007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悠	計	230,984	31,390	-	
3 公共秩序9	與安全	230,984	31,39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 11 11 11 11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206	-	-	280,580
	- 18,206	-	_	280,580
	1	1E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7.7.7.11.11.11.11.11.11.11.11.11.11.1	~1.41.4 **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年度 	•		里位·新臺幣十				
1	支	1.2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_				
		Δ7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八十孙宫	知分人				
公共秩序與	兴女至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6,512	-	6,512		287,092
	- 6,512	-	6,512		287,092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理	<u></u>	ル
		一、通知	案決議部	分:										
	ļ	單位預算	草部分											
第	一 項					屬通案刪	減用途)	別項目決	·議如下:			已遵照辦理。		
	I		大陸地區											
									規定支出〕) 5% •				
	ļ					文規定力	-							
	1	4. 減列点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輌δ	及辦公器	具養護	費、設施	5及機械設	法備養護	€費5%			
	1	· · · · · ·	日古 4 11	п	0/									
			軍事裝備. 一飢車效			伊田 とり	日ウェル	90/						
	ļ					(律明文为 (不会曹母			短 如云然	聖口1 /	<u></u> ገበበ 共			
	ļ		媒體政策 F機闘)		∪∪∪禺									
	ļ	元以下機關) 25%。 8. 滅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												
	ļ	8. 凝列部		貝(个包	」电公									
	ļ			贈之捐日	力及政众	機關問っ	2補助(不全田	行法律明言	文規定:	支出)			
	ļ	5%。	1日11日	11 - 11 F	八人以八	, 12人19月1日~	- 1111 - 111	(1 D 70	.,		Д Ш)			
	ļ		對地方政	发府之補	助(不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占及一般性	:補助款	と) 4%			
	ļ	0	•	1114	` '	4 +=-	•		, I=	. 24.40				
	ļ	11. 前述	一至六項	頁允許在	業務費和	科目範圍	內調整	0						
	I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												
	ļ	處審	核同意後	复予以代	替補足	٥								
	J		.删減數未 另予補足		意元 (扣	1除増資;	台電公司]及撥補	勞保基金	後,約	1.12%			
	ļ				案針對為	各機關及	所屬統制	刑項目如	,下:					
	I			,					- , · 字博物院、	國家磁	·展委			
	I								、警政署及					
	ļ								及學前教育					
	ļ	-							喬正署及所					
	ļ				- / • • • •		•	-	惠財產局、		- • •			
	ļ			-					、鐵道局及		-			
	ļ	局、農	夏業部、オ	林業及自	1然保育	署及所屬	引、漁業	署及所屬	屬、動植物	7防疫核	烫 署			
	ļ	及所屬	蜀、農糧	署及所屬	틯、衛生	福利部、	疾病管	制署、食	食品藥物管	理署、	環境			
	ļ	部、金	è融監督	管理委員	夏會、證	券期貨局	3、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及	所屬改	以其			
	ļ	他項目	目刪減替	代,科目	目自行調	整。								
	I	2. 國外加	衣費及出	國教育言	训練費:	除現行法	法律明文	[規定支	出不刪外	,其餘、	統刪5			
	ļ	%,其	中總統府	5、行政	院、主	計總處、	人事行	政總處、	公務人力	1發展學	3院、			
	ļ								主民族文化					
	ļ								易委員會、					
	ļ	-	•			· •	-		公務人員退					
	ļ								屬、警政署					
i	ļ							•	民署、建 築		-			
	ı	中勤系	务總隊、	外交部、	・領事事	務局、區	引防部、	國防部府	沂屬、財政	た部、風	庫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жIÀ	-133	ι ±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賦和	说署、臺 _山	上國稅局	八高雄國	図稅局、	北區國港	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南區國稅 届	局及所屬	、關務 署	署及所屬	、財政	資訊中心	>、教育:	邹、國民	及學				
		前教	育署、體育	育署、青	年發展署	畧、國家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家				
		教育码	研究院、治	去務部、	司法官學	學院、法	醫研究	所、廉政	文署、繑.	正署及所	「屬、				
		最高标	鐱察署、 臺	臺灣高等	检察署	、調查局	、經濟	部、產業	發展署	、標準檢	驗局				
			屬、中小及												
		,	、能源署、					•							
			、公路局及												
			及自然保育												
			木業試驗戶								•				
			听、生物多 業改良場、						•						
			未以区场 防疫檢疫等												
			20 2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 • •							-				
			近署、環境												
		-	國家環境研					-							
			科學園區行												
		督管3	里委員會	保險局	 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	育署、國	家海				
		洋研	究院改以其	其他項目	刪減替	代,科目	目自行調	整。							
		3. 委辦	費:除現行	亍法律明	文規定	支出不冊	· 外,其	餘統刪5	%,其中	總統府、	國家				
		安全	會議、主言	十總處、	國立故智	宫博物院	2、國家	發展委員	會、檔	案管理局	、核				
		能安全	全委員會及	及所屬、	大陸委員	員會、立	L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銓敘部	、審				
			、內政部、					-							
			屬、財政部							•					
			E署及所屬												
			、交通部、												
		,	听、農業藥 3 四 共												
			良場、花蓮												
			、中部科學 、海洋保育		•										
		<i>P川 /</i> 動	* 海什休月	有、凶	 承母任	「九	.以共他,	垻日	(省代)才	十日日打	诇垈				
		4 戻屋3	建築養護電	小 車車	五及 辦 公	哭且養言	舊費、設	施及機材	載設備養	護費:	А. ₩15				
			·中主計總							/ (
			管理局、原	-	•	-		•		•					
			改法院、 臺												
		懲戒注	去院、法官	字學院、	智慧財產	蓬及商業	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				
		臺中海	分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臺南分	分院、臺	灣高等	法院高雄	主分院、	臺灣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臺灣	彎臺北地	方法院	、臺灣士	林地方	法院、臺	灣新北	地方法院	、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	完、臺灣	新竹地ス	方法院、	臺灣苗	栗地方法	:院、臺>	彎臺中地	方法				
		院、	臺灣南投出	也方法院	己、臺灣章	钐化地方	法院、	臺灣雲材	地方法院	完、臺灣	嘉義				
			去院、臺灣	-				_							
			東地方法院		- '			_							
		院、	臺灣基隆出	也方法院	己、臺灣港	彭湖地方	法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				

項 次 內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 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固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申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共市公安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市公安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於與東灣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南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海東	情	形
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直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惠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惠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土地方檢察署、臺灣計析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亦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亦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亦行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事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報、臺灣計報、臺灣計報、臺灣計報、大檢察署、臺灣縣,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大使家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管惠排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不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型、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東京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人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水地方檢察署、臺灣衛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人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转檢察署、臺灣會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會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會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聽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個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會接來,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會		
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首集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商技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香藝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個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		
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		
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		
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		
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减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C、取回公所、取回行政公所、室上同寺行政公所、室下同寺行政公所、同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産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院、	考試院	、考選音	18、銓敘	部、審言	部、審	計部臺北	上市審計處	、審言	十部新				
		北市審	審計處、:	審計部核	兆園市審	計處、審		中市審言	處、審計	·部臺南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署	審計處、1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及戶	斤屬、警政	文署 及戶	忻屬、				
		消防署	肾及所屬	、移民署	署、空中:	勤務總際	《 、外交	部、國防	方部所屬、	財政部	18、國				
		庫署、	・ 臺北國	稅局、高	高雄國稅	局、北區	區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稅	总局及戶	沂屬、				
		南區區	國稅局及	所屬、關	褟務署及)	所屬、國	圆有財產	署及所屬	屬、財政資	訊中心	ン、國				
		家圖書	書館、國.	立公共員	資訊圖書	館、國立	工教育廣	播電臺、	國家教育	研究的	完、法				
		務部、	·司法官	學院、法	去醫研究)	昕、廉政	枚署、繑	正署及所	f屬、行政	執行署	肾及所				
		屬、電	员檢察	署、臺灣	灣高等檢領	察署臺中	¹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臺南	向檢察				
									早花蓮檢察						
									臺灣士林						
		_							f 竹 地 方 檢		-				
				-					7檢察署、						
			-			-			P、臺灣臺 *日本リコ						
			_ • , .			• . • .			* 屏東地方 - 古以宛 **		–				
				-					b方檢察署 ≧門檢察分	_	-				
				_ • /					EII 做杂为 B、標準檢	-					
				_	-				P、保午做 2所屬、能	-					
									5月)闽·服 5及所屬、		_				
			•	•					· 默醫研究						
									L物防疫檢						
									· 保險署、						
									5、金融監						
		會、釗	艮行局、 7	檢查局、	海洋委	員會、海	事巡署及	所屬、海	· 注保育署	· 、國家	た海洋				
		研究的	完改以其	他項目#	刑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整	生。							
		7. 媒體正	负 策及業	務宣導	費:除農	業部動植	直物防疫	檢疫署及	及所屬、衛	f生福和	刂部疾				
		病管制	间署及1,	000萬元	以下機關	引不删外	, 其餘	統刪25%	0						
		8. 設備及	及投資:	除現行法	去律明文	規定支出	出、資產	作價投資	及增資台	灣電力	力股份				
		有限公	公司不刪	外,其色	余統刪3.8	8%,其中	中中央選	舉委員會	拿及所屬、	立法院	完、司				
		法院、	最高法	院、最高	高行政法	院、臺山	比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等	羊行政	去院、				
		高雄語	高等行政	法院、無	憋戒法院	、法官學	學院、智	慧財產及	と商業法院	2、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灣高	等法院臺	臺中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己、臺灣高	等法院	完花蓮				
		分院、	· 臺灣臺:	北地方法	去院、臺灣	彎士林均	也方法院	>、臺灣新	f 北地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ス	方法院、	臺灣新作	5地方法	院、臺灣	彎苗栗地	方法院、	・臺灣南招	と 地方 活	去院、				
									7法院、臺						
		_							東地方法						
									·臺灣基階						
									5.等法院金						
		-							P臺北市審						
									7審計處、						
						-			方部、財政						
		、賦利	光者、室:	北 幽 稅 启	可、尚雄		中區國	祝句及所	斤屬、南區	. 凶 柷 后	可及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ao t±	πJ
項	次	內									容	辨	里情	形
		屬、陽	褟務署及	所屬、貝	才政資訊中	中心、國	家圖書	館、國立	公共資富	訊圖書館	(、國			
		立教育	育廣播電	臺、國家	家教育研究	完院、法	去務部、	司法官學	院、法	醫研究所	、廉			
		政署、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等檢	贪察署、	臺灣高	等檢察署	臺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核	鐱察署臺	南檢察	分署、臺灣	彎高等檢	食察署 高	雄檢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檢	察署			
		花蓮核	鐱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署	署智慧 則	才產檢 察	尽分署、臺	灣臺北.	地方檢察	署、			
		臺灣一	士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出	上地方 棱	鐱察署、	臺灣桃園	地方檢	察署、臺	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 t	苗栗地方梭	鐱察署、	臺灣南	投地方檢	察署、	臺灣彰化	地方			
		檢察署	署、臺灣	雲林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嘉	義地方	檢察署、	臺灣臺灣	有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橋頭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高	高雄地方	万檢察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臺東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鬱花蓮地ス	方檢察署	畧、臺灣	宜蘭地方	檢察署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夠	察署、臺	灣澎湖却	也方檢察署	罾、福建	芒高等檢	察署金門	檢察分	署、福建	金門			
		地方标	鐱察署、	福建連注	工地方檢察	察署、 誹	問查局、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商業發展	展署、中小	小及新倉	 企業署	4、交通部	、公路)	局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管制署 、海	手洋保育	署改以	其他項目	刪減替	代,科目	自行			
		調整。												
		•			政府機關門			•						
					充府、內 政				_					
		_			、國民及學									
		_			学士林地ス									
					也方檢察署									
					察署、臺灣									
					臺灣臺南地 東山主仏家									
				-	東地方檢察 A密里、書					· · · · · · · · · · · · · · · · · · ·				
					会察署、臺 、福建連□			-						
			•		· 佃廷连石 屬、公路居						•			
					軍·公峪// 疫署及所屬	,	, ,,,,,	,,,,,,,,,,,,,,,,,,,,,,,,,,,,,,,,,,,,,,,	-	• • • • •				
					又日 <i>人</i> /// 3 『科學園 &									
					自行調整。		0 (201	女只日	(\$ () (N)	N T N	× 10			
		/	.,,,,		。 除現行法		規定支	出及一般	性補助詞	款不删外	, 其			
		-			部、警政		_							
					署、臺灣				•					
		_			臺灣臺南									
		雄地	方檢察	署、臺灣	屏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花蓮地方	檢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	防疫檢測	变署及所	屬、疾病	管制署	、中央	健康保險	署、海洋	羊委員會	、海			
		洋保	育署改」	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	中央政府	府總預算	歲出編列	2兆8,8	18億元	,較112年	F度大增	1,927億	元,	本署無此項	頁決議應辦事	項。
		成長幅原	度約達7.	2%。截3	至112年度	,中央	政府債	務未償餘	額實際婁	炎為5兆8	, 488			
		億元, 輔	較蔡政府	上台時	的5兆3,98	88億元	,增加4	1,550億元	,且近	2年中央	政府			
		稅課收り	へ超徴金	·額,一	年大約3,0	00餘億	元。常	態性超徵	稅收表示	示稅收預	測失			
		準、財政	负管理落	伍;沒	有列入施	政規劃的	的稅收	,表示預	算程序失	:靈、政	府行			
		政不效率	率;如有	虚增的	稅賦,則	表示整点	體稅制	失修、恐	使整體稅	記制的正	當性			
		受質疑	。一味忽	略常態	性超徵的	情形,;	是因循	苟且、便:	宜行事。	顯見常	態性			

決	詳	嵬	` _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دايد -		14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超徵稅4	女不僅 俤	走政府無;	法正確預	頁估、掌	握財源	,導致施	政進度	落後、	行政效				
			率不彰	; 也有讓	襄政府的*	實際舉債	責數遠低	於預算數	改,有美	化財報-	之嫌;	超徵稅				
			收的金額	領也成為	岛政府的	小金庫,	只要是	符合法规	見就可以	運用,	缺乏被	監督的				
			功能。政	 放府預算	算編列原!	則應量入	、為出,	鉅額超額	数為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字				
			管理失靈	靈。據立	上法院預算	算中心報	告顯示	,106年	度稅課收	ረ \1.52	兆元,]	107至1				
			09年度よ	勻逾1.6	兆元,1	10年度攀	* 升到逾	2兆元,	除109年	-度稍有	下降外	,其餘				
			各年度旨	皆增加,	且屢創	新高;年	- 度預算	達成率介	个於95.5	58%至119	9.38%間],5年				
			平均預算	草達成率	≦為105.(03%,合	計超過3	預算數4,	053億元	。為解	決政府'	常態性				
			超徵稅日	文之情 开	5、精進	稅收預測	则的模式	與調整打	支術官僚	的心態	,按部	就班、				
			有系統的	生地檢修	整體稅	制,爰於	·113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稅課收	入實徵	數高於				
			預算數日	寺,優先	 上減少舉	债、增加	口還本或	,累計至處	\delta 計賸餘	及適當	支持勞-	工保險				
			基金。													
第	Ξ	項	數位發展	展部提出	出4年期([113至1	16年)「	行政部門	門關鍵民	生系統	精進雲達	端備份	本署無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及回復言	十畫」,	共匡列13	3億4,00	0萬元,	用以推動	助政府資	料加密	分持及	跨境備				
			援,其情	生質屬新	所興計畫	。跨境債	请份涉及	主權及任	專輸安全	問題,	理應透達	過政府				
			間談判	,以爱沙	少尼亞為	例,其2	018年於	駐盧森堡	屋大使館	內開設	數據大個	使館,				
			兩國經过	過談判研	在立該伺	服器視為	多爱沙尼	亞領土	,非經許	可不得	進入、	完全獨				
			立。請婁	改位發展	展部向立:	法院交通	通委員會	提出詳多	列各計畫	之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費等	穿細項訴	说明之專	案報告。										
第	四	項						-					本署系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	下歷史最											
					乙達3兆0,											
					事數3,000	•										
					小事業所		•									
					P花稅、:			•								
					登券交易 和											
					綜合所行			-								
					说收已超过			-								
					2過全年											
					女府稅課				•			, -				
					古稅收過	•	•		• • • •							
					青準性不力	- ,.		. •,				•				
					則專案小:	• •				- /	•					
kK	-	_T	71	1714 17	梯性 ,並 5 公 四 1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 127 /	5 11 -5 11 :	*****	
第	五	垻						-					本者	洪此垻决	議應辦事項	0
				•	下歷史最					-						
					乙達3兆0,											
					算數3,000 □エョル				_							
					P不見政,		_									
					5 近幾年:											
					頁明顯不,											
					数 執行並											
			億兀,但	旦定相較	5於111年	皮到期位	頁務局道	€1,5UU億	几印俚	占 ZU%,	具个足?	數仍須				

決	7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透過債務	务基金舉	新以還	善、舉債	責為還債	的方式言	周度財源	來攤還	。政府每	年依				
			據公共債	青務法之	法定最后	氐比例來	咚編列債	務還本作	寸息數,	但在近	年稅收大	、幅超				
			徵數千億	意元,且	未來5年	間乃至]	10年間將	子面臨沉:	重的待價	賞付債務	壓力下,	為免				
			債留子孫	終、債留	下一任政	文府 , <i>新</i>	美要求行	政院召集	耒行政院	主計總統	處、財政	【部及				
			其他相關	關單位 ,	就未來若	苔在前年	F度稅收	大幅超徵	数數千億	元之情	兄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5	%至6%之	.外的多少	/比例來	用於債	務還本及	付息提	出具體力	「案,並	於3個				
			月內向立	L法院提	出書面幸	设告。										
第	六	項	財政部於	₹112年1	1月9日菊	餐布全國	賦稅收	入初步絲	計,112	2年10月	實徵淨額	頁達2,	本署無	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318億元	,較111	年同月增	曾加318年	億元 (+]	15.9%);	112年累	以計至10	月份,實	【徴淨				
			額3兆0,	223億元	、較111	年同期	增加1,9	63億元	,約占累	計分配	預算數1	12.0%				
			、占全年	三預算數	98.4% •	據財政	部推估,	112年稅	收超徵	大約3,70	00億元。	面對				
			外界詢問	月113年	是否還會	有普發:	現金,財	政部則	表示,若	诗歲入執	行優良,	首先				
			還是要減	支少舉債	,或用來	及增加國	家財政語	韌性。為	進一步	了解政府	對於11	2年稅				
			收超徵大	く約3,70	10億元之	具體規	劃,爰要	求行政門	完主計總	恩處及財:	政部說明	月將如				
			何運用起	留徵之3,	700億元	減少舉	債數額頭	붳增加還	債數額	, 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				
			院財政委	員會提	出書面幸	段告。										
第	セ	項	113年適	逢總統之	大選,1月	13日選	舉結果	出爐後,	新任總	統及行政	[團隊將	在5月	遵照辨	理。		
			20日宣誓	舒就職,	其中將有	手長達近	4個多月	的看守	內閣時期	月。爰此	,為避免	色各行				
			政機關有	再提前濫	行消耗引	頁算之情	青事發生	,使新耳	女府上任	後恐面	臨經費不	、敷使				
			用,施政	文 捉襟見	肘之虞。	於113-	年度總預	算三讀	通過後,	各行政	機關應位	泛循下				
			列注意事	耳執行	預算:1	. 各機屬	闹應確實	依分配予	頁算及計	畫進度	嚴格執行	ŕ∘2.				
			有關人事	事費用部 かん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	3分,應2	力求精简	角,避免	有不足之	之情事發	生。3.	各機關應	凭行				
			檢討年度	医相關預	算支應了	足間仍有	困難後	,始得申	請動支	總預算第	二預備	金。4				
			. 各機關	(基金)) 之媒體	政策及?	宣導經費	,除應該	洋述辦理	里方式及)	所需預算	「經費				
			, 並應依	 、預算法	第62條之	1及其	執行原則]等相關:	規範,由	1各該主	管機關的	と嚴審				
			核及執行	亍,並就	執行情用	杉加強管	管理。相	關預算事	事件若有	違法或	建反相關	規定				
			,應依預	頁算法第	95條規2	定,由監	监察委員	、主計官	官、審計	官、檢	察官就預	算事				
			件起訴相	目關機關	或附屬單	旦位,以	(維護國	家財政紀	2律。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	564條規	定:「各	機關執行	行歲出分	配預算	遇經費有	可不足時	,應報請	青上級	本署無	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o
			主管機關	뢹核定,	轉請中が	央主計模	幾關備案	,始得3	支用第一	預備金	,並由中	央主				
			計機關通	通知審計	機關及口	中央財政	女主管機	關。」意	意即歲出	分配預	算遇經費	不足				
			為第一預	負備金動	支條件	,經向行	厅政院主	計總處係	睛案後 ,	不需再經	經立法院	尼同意				
			,即可支	足用。蔡	政府執政	近8年	,通過「	中央政	存新式單	战機採購:	特別預算	「」及				
			「中央政	 皮府海空	戦力提升	十計畫採	Ķ購特別	預算」24	固以特別]預算方	式編列的	り 軍購				
			案,且該	亥特別預	算案從往	于政院院	完會通過	後,朝里	予各黨團	均全力	支持,至	多歷				
			時一個半	三月即於	立法院完	尼成三讀	程序;	國防部11	3年度第	另一預備:	金増加2	0億元				
			, 並針對	计新增建	案不及終	內編年度	芰預算 ,	研議修言	丁行政規	則予以重	動支第一	預備				
			金,若未	长經立法	院審查系	恐不符页	頁算法精	神。行政	 友規則必	須符合注	法律保留	原則				
			,不得信	是犯立法	權。軍事	事投資言	十畫往往	涉及經費	費廳大且	多以分	年度編列	」,如				
			果計畫未	人及核定	即以第-	一預備金	全支應首	年的經費	責 ,立法	院將無法	去善盡監	哲之				
			責進行事	事前完整	的審議	。 爰此,	要求未	來行政院	完主計總	處應依!	照預算法	規定				
			嚴格核定	医各項預	算經費,	避免行	政部門	利用巧門	編列預	算;國防	部未及	列入1				
			13年度線	包預算的	新增投資	資建案,	動支第	一預備金	企支應時	,應審	真嚴謹,	並向				

				wk			P華氏國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 次	门內									容				
			外交及國												
第	九項			•			• - •	• .	•				無此項決認	議應辦事項	•
			大公共建												
			工後,常力	· .											
			委員會訂	-				- '							
			以為管理												
			前開活化												
			計部審核:												
			化標準並												
			通過後即:												
			或列為特別												
			畫年計畫: 出紀及細:												
		. —	期程及調? 映計畫實[
			映引重貝1 將計畫經算						_						
			时间 重經) 公共建設 ;												
			公共廷政 實政府資:				路板門77	寸/月 朔ラ	大厅书址《	ロネムト	州上河				
第	十 項		直轄市及	-			秀温一船,	性補助。	50 予以揭5	注,以表	幸战保	遵昭	避理。		
711	1 - 5		且和中人, 財源之目。				-					_	W/ 25		
			轄市與縣												
			· 教育、 身				•								
			政績效與												
			由各主辦				•								
			政院,據山												
		中央各	部會補助	各市縣	數額龐鉅	,各部自	會辦理之	補助地	方業務,原	原則上多	須符合				
		具效益	及整體性	、重大,	下範性及	跨越市界	係之建設	,或屬因	国應重大 正	文 策或3	建設者				
		方予編	列及補助	。惟各百	市縣多有	受補助業	業務僅屬:	宣導推	黃、行銷 管	管理或	單項特				
		定活動	者,顯示	目前中央	央各部會:	補助範圍	 国恐過於	廣泛;5	7.其中多有	有僅具名	短期效				
		益者,	並常因規劃	劃、執行	亍及管理	欠妥致者	 走達預期	目標、係		呈不足:	或下降				
		等。為	提升中央政	政府運用	用補助引	導區域企	合作治理	之辦理	成效、加	強相關	規劃、				
		執行、	管理之督	導,爰县	要求各部	會依規定	こか強辨3	理跨區均	或計畫型	補助業	務,並				
		落實蒐	集前置資	料妥予	規劃補助	計畫,」	且須辦理	公平審	该機制,均	刀實依力	成本效				
		益分析	結果核給:	經費,	及依中央	對直轄で	市及縣(市)政府	守補助辦 法	去第15位	涤規定				
		等切實	管考督導	, 俾利	相關公帑	支出效	益。								
第	十一項	依據預	算法第344	條、第3	37條、第	39條、第	第43條及3	第49條4	等規定 ,重	重要公司	共工程	法務	部於113年	-7月30日よ	以法綜
		建設及	重大施政	計畫,原	應先行製	作選擇ス	方案及替	代方案:	之成本效	益分析	報告,	字第	11301506	100號函矢	口所屬
		並提供	財源籌措。	及資金	運用之說	.明,始彳	旱編列概	算及預.	算案。各コ	項計畫	,除工	機關	確實依決	議事項內容	字辨理
		作量無	法計算者	外,應為	分別選定	工作衡量	量單位,	计算公利	务成本編列	列。繼紹	賣經費	0			
		預算之	編製,應多	列明全部	邹計畫之	內容、絲	坚費總額	、執行其	月間及各年	丰度之名	分配額				
		。惟目	前預算書約	編製及	表達不夠	詳實,或	成多以文 :	字抽象技	苗述,未具	具體表達	達績效				
		衡量指:	標及預期	成果,_	且預算書	中金額	重大之項	目,其語	兑明亦太 3	過簡略	。由於				
		相關預	算編製不	夠詳實	, 使立法	委員不多	易清楚了	解預算網	编列之內	容,難」	以針對				
		預算之	合理性與	效益性:	進行有效	的審查	,致影響	預算審詢	義之效率	。中央政	政府總				

_								羊八四 1	-	-			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石質ゥ	筝炉,行		払み会に	御みょも	力,數以萬	人計	, A to EA		却均学				
								訊不對稱								
			-													
								要在3個月				-				
								有賴預算				•				
					,			中央政府				•				
				• - /				替代方案	- / / •		., =					
						•	•	-併將相關	—		-					
						-		間不足而	有前界	紧後鬆或	虎頭蛇	尾之現				
			•	-	院預算審	•										
第	+ -	二項	行政院	宣布軍公	教人員1	13年調新	f4%,地	方政府人	事費月	用因而增	加。對	此行政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院表示	, 涉及中	央部分由	中央政人	府編列預	頁算;至於	地方	政府人事	費用,	依據地				
			方制度	法及財政	收支劃分	法之規	定,地方	「政府人事	費用	為地方自	治事項	頁,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先	支應,惟	為平衡	全國經濟	肾發展,中	央政府	符已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人員人	事費用納	八一般性	上補助款:	基本財政	文支出之 ロ	中,若不	有差短之	處則予	以補助				
			,但考:	量地方財	政情形,	雖部分界	縣市未有	手 差短情况	2,行1	歧院仍予	以半婁	 枚補助。				
			為不使	中央政府	讓軍公教	(人員加	薪的美意	意反倒造质	战地方	政府財政	女負擔,	爰要求				
			行政院	依據各地	2方政府2	之財政狀	況綜合	考量後分	別給于	不同程	度或比	例的補				
			助款,	以促成各	地方政府	牙財政之	健全穩定	定以及均征	射發展	, 並於3	個月內	向立法				
			院財政	委員會提	出書面執	2告。										
第	+ :	三項	有鑑於	詐騙已成	為跨國界	N 的產業	,隨著計	作騙日趨利	抖技化	、智慧化	與跨境	6.化,已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夏嚴重,政				_				
								至。爰要求			- /					
								· 久久, · 訊傳播委								
				_				加重法制								
								》 字濫管理問								
								「価 6 垤 16 相關委員		• • • • •	•	= o F 的相 '				
焙	L.	15									-	市市的	十四	血压石油	送廃坳亩石	_
矛	7 1	四項											平石	無此垻沃	議應辦事項	O
								部至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か食物可								
				•				而是缺少		• •	. •					
					•		•	为,除解 法				•				
			, , , ,					弋未臻完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過期								
			之情事	。因此,	為有效推	廣愛惜何	食物、落	實零飢餓	的目标	票,爰要	求行政	院研擬				
			跨部會	意見,結	合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人數	文之登錄賞	「料, 瓦	建置跨部	會剩食	再利用				
			方案,	同時評估	商家主動	捐贈食物	物可抵扣	コ加值稅さ	可能	性,以達	食物互	助體系				
			在地化	,擴大社	會安全照	器護之願	景。									
第	+ 3	五 項	依據行	政院主計	總處112	年2月編	製之國民	民所得統言	+摘要	,110年月	度GDP達	21兆1,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605億元	L,經濟)	成長率6.	53%,創	下自100	年以來新	高。另	另依據經	濟部11	1年5月				
			發布之	產業經濟	統計簡訊	1,由於	全球景氣	气穩定成長	、 終於	喘需求增	溫,上	市上櫃				
			公司11	0年度之	主要營運	指標皆倉	小下1063	至110年度	以來白	的新高。	然而儘	管經濟				
			、產業	表現可圏	可點,上	_市上櫃	公司員二	工似乎並	未因此	而提升業	許資待さ	遇,110				
								億元,約								
Щ			一人人	一一四日	1 1/1/ / ~ 5	₹ /14 /my ± 2	20,000	11/2 / 11/2	ロちヤ	C 4 7 U . U U .	, v 12 -	-7210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ريد		14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年度下	锋0.06%	。為使企	業在獲利	1豐碩=	之餘能提升	十員工	薪資水準	,爰要	求行政				
			院邀集	相關單位	L研議修治	法來增加	上市上	上櫃公司員	工於	公司有盈利	利時的	薪資待				
			遇之可行	行性,並	要求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作	會確實督等	尊各上	市上櫃公	司依據	證券交				
			易法第1	14條之規	,定,揭露	客公司薪?	資報酬	政策、全景	體員工	平均薪資	、董監	事之酬				
			金等相同	關資訊,	於3個月	內向立法	- 院財政	负委員會 提	是出書	面報告。						
第	十	六 項	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於1	12年9月	底公布	「管理虚打	擬資產	平台及交	易業務	事業(本署無」	此項決詞	議應辦事項	0
			VASP)	指導原則	一」,十大	原則內容	を包括	: 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面	管理;	2. 業者				
			必須要	訂定虛擬	資產上了	下架審查:	機制,	並納入內	控制度	;3. 強化-	平台資	產與客				
			戶資產	分離保管	;4. 強化	亡交易公	平及透	明度;5.5	強化契	約訂定、	廣告招:	攬及申				
			訴處理	; 6. 建立	.營運系統	充、資訊:	安全及	冷熱錢包	管理機	制;7.資	訊公告	揭露;				
								定對個人幣								
								對於是否禁								
								定幣由中								
							•	原則僅針對		- ,	•					
			,		-		•	市場之健	_							
								央銀行針對				定幣進				
		_				•		才政委員會		-						
第	+	七項											本者無」	此項決詞	議應辦事項	٥
						-		支發展趨勢	-							
								券業設置資			-					
								。但部分金	-							
								股份有限								
						-		1年1月聘	-							
								粤;臺灣釒 西袖北山	-	-						
				-	•			更被指出 資安治理								
					-			貝女石乓? 構確實依?								
						•	-	姆雅貝似 頻繁人事								
								. 頒素八事 安長宜具1								
				_				內部資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 () () () () () () ()			м ப //©.	八只叫				
笙	+	八項									連岡家	財産シ	太罗無,	此項法言	議應辦事項	0
711	'	, . . ,						與所主管的	•					PG-87/1	以心》(14.4	
								:逾20%之東			. –	-				
				•			-	固月內就木								
								得執行。	- 1917 24	, , <u>, , , , , , , , , , , , , , , , , </u>	96 3111 - 1	12 4 14				
第	+	九項			H * * * * * * *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第	10條規.	本署無	此項決詞	議應辦事項	0
	•	- /						罷免或公 臣						- / • · · •		
								權或為一次								
								之政黨、其	•	_						
								、圖畫、				-				
								,為公務		•		_				
								族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個月內針	對文化的	建康站美	業務執行	情形向	立法院內	政委員	會提出書	面報告	0				
第二	. 十項	近期接獲	不少基层	層民 眾 歷	反映,於	各部會之	こ官方臉	書宣傳	中,可見言	午多部會	曾粉專	遵照辨	理。		
		帳號發布	與其業和	务毫無 相	泪關之宣	揚政績	文案,例	如:環は	竟部分享	「0~22歲	遠國家				
		一起栽培	·」、「投〕	資台灣三	三大方案	」、「軍	公教調薪	≰3次 」、「	基本工具	資連八年	手調漲				
		」;又或是	是同一篇	「落實	居住正	義」之則	文,竟	有核能等	子全委員會	會、交 道	通部 、				
		交通部航	港局、國	國軍退除	(役官兵	輔導委員	勇會、農	業部等多	個部會協	岛助大 县	聿宣傳				
		。在總統	及立委员	医舉期 🏻	間將民進	黨過去	執政8年	之豐功信	建業,透i	過官方 腦	食書等				
		社群媒體	宣導政策	策。各音	『會之社	群平台》	巠營,應	著重於其	其業務相	關之宣信	專,或				
		協助行政	.院宣傳』	具緊急」	且重大之	政策,而	非作為	執政黨公	公器私用 カ	大外宣さ	几平台				
		, 爰要求	各部會原	態恪守本	大業 ,遵	循行政中	中立原則	,依法征	亍政,避 负	免政府機	幾關官				
		方帳號於	選舉期間	目淪為特	寺定政黨	競選之	工具,公	私不分	0						
第二	十一項	法律案之	.制定、億	冬正或層	逐止之權	責,若法	法案涉及	跨院際	送請立法	去院審請	養前應	本署無	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完成會銜	之作業。	。但實系	务運作上	,例如百]法、行	政兩院會	衛所送」	立法院審	脊議之				
		法案,常	見兩院意	意見分歧	支,甚至.	正反意見	儿 併陳,	以致法第	《在立法》	完審議员	過程中				
		,難以取	得共識品	近無法 請	養決。爰	此,要求	え司法院	及行政院	完,未來 若	苔有需雨	丙院會				
		銜之法案	-						完意見一	致之版》	本後,				
		再行函請		-							_				
第二	十二項											本署無	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在不安心													
		焙坊,引													
		門氏菌、	• • •		•	,				- •-	• • • •				
		途使用,	-					-							
		單位,由		-											
		用(未經			•	-									
		液蛋),引	強制供售	為生食	·用途使)	用者皆需	安採購	殺菌液蛋	、, 以確保	呆消 費者	音食用				
		之安全。	AM 3.16	a 1 1117 -	- u										
		附屬單位					ا ما حاد	,- , , <u>,</u> ,,	- H 12 17 11	1					
		113年度日			•	甲位預昇	茶尚禾:	經立法院	番議連立	 0					
		二、分組		• • • • •		四 赤 かみ .	Ang 1								
炒 一	1 \ -=	行政院主	•		-			6 F.10 / E.0	010++0	+ - "	8 H 11-	エッ人ノー	- <i>l</i> - 12 1 1	9 F 9 F 91 F	100 150
弗四	十六垻		• -				_			•	. •			3年2月21日	
				-										30100443A	-
				·										府各機關執	
								-						民國一百十	
			•											預算案所作 議之應行配	
		議辦理信 ,制定前:			•			•							石土
				1 化之間	山田尹垻	观火时,	均應納	八安水石	▶/戏/	以次锅剂	4年1月	总尹垻	」辨理	•	
		形之條文	. ~												